

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17 号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未恰当履行审议披露程序

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向原联营企业莱茵达（桐庐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2,400.10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相关款项已收回。你公司未就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恰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二、收到政府补助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

你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收到多笔政府经费补助。其中，你公司于 2018 年、2020 年分别收到桐庐县财政局经费补助 893 万、271 万，于 2020 年收到重庆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经费补助 300 万，上述经费补助收益均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，但你公司仅在相关年度报告中列示，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4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、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8月6日